

建设单位授权代表证明书

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花都交易部：

我单位进行的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以北、金谷南路以东 J11-KGW03 分地块一、分地块二场地平整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委托我单位江芷晴同志（联系电话：13265514560）和招标代理单位广州花都城投大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曹静仪同志（联系电话：15018417872），作为本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，办理本工程招标事项。

特此证明！

广州花都城悦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

2025年4月2日